

##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

### 7. 业务招待费

基本规定	双限额，两者相权取其轻	(1) 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2) 有合法票据的，实际的发生额的 60%扣除
计算限额的依据	一般规定	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不包括：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有特例）、财产转让收入
	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	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实际上就是它的主营业务收入，所以可以按规定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筹建期间	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计入企业筹办费（单比例扣除）	

**【例题·单选题】**某生产企业（居民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 年销售产品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4800 万元，投资债券，获取股息 200 万元，外购价值 200 万元的粮油等用于职工福利。发生管理费用 800 万元，其中业务招待费 80 万元，该企业 2023 年可以扣除的业务招待费为（ ）万元。

- A. 80  
B. 48  
C. 25  
D. 26

答案：C

解析：扣除限额 =  $(4800 + 200) \times 5\% = 25$ （万元） $< 80 \times 60\% = 48$ （万元），可以扣除 25 万元。

**【变形】**如某投资企业集团（居民企业）兼营生产产品和投资业务，……该企业 2023 年可以扣除的业务招待费为（ ）万元。

答案：D

解析：扣除限额 =  $(4800 + 200 + 200) \times 5\% = 26$ （万元） $< 80 \times 60\% = 48$ （万元），可以扣除 26 万元。

### 8.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基本规定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b>【提示 1】</b>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不再区分扣除标准，统一计算扣除标准 <b>【提示 2】</b> 计算限额的依据同业务招待费计算限额的依据	
特殊行业	化妆品制造；化妆品销售；医药制造；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烟草企业	一律不得税前扣除
筹建期间	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	

**【例题】**某企业 2023 年销售货物收入 1500 万元，出租房屋收入 500 万元，转让房屋收入 300 万元，接受捐赠收入 100 万元，政府补助收入 50 万元。当年实际发生业务招待费 20 万元，广告费支出为 52 万元。2022 年超标广告费 90 万元，计算 2023 年税前准予扣除的业务招待费和广告费。

答案：

招待费扣除限额： $(1500 + 500) \times 5\% = 10$ （万元） $< 20 \times 60\% = 12$ （万元），可以扣除 10 万元。

广告费扣除限额： $(1500+500) \times 15\% = 300$ （万元）， $(52+90) = 142$ 万（元） $< 300$ （万元），可以扣除 142 万元。

（3）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例题】甲公司和乙公司是关联企业，甲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1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广告费 200 万元，乙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3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广告费 500 万元。根据分摊协议，乙公司需分摊甲公司可税前扣除的广告费 40%。请问乙公司可以税前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是多少？

